

同时，乙方须将其人事档案转入甲方存放后，方可按人才集体户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如乙方（或配偶）已有房产立户或乙方单位已设立集体户，乙方不可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

7. 乙方应保障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讯不畅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乙方，延误人才引进事项办理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协议期限及费用

1. 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知悉、了解甲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知晓相关信息已在甲方办事大厅等处公示告知。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人才引进服务类别，并按如下相应的标准向甲方交纳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费用（选择划√）：

非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260 元/次

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深圳生源是指以深圳户籍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人员）

3. 属于非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代理申请，甲方审核网上申报信息并出具《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如乙方终止办理或不获批准报到，乙方所交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五、附则

1. 甲乙双方建立的是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关系，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劳动关系不因此协议的签订发生变更。

2. 乙方理解并认同：乙方所委托之事务须获得有关国家机关或其它机构之审批或协作，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负有之义务仅为代理服务，甲方无权保证乙方该项申请一定能获得审批通过。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对乙方委托事务及其提交材料之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虑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证据或合理说明以排除甲方疑虑，则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人才引进工作的纪律，如有违纪，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本协议相应终止。

5.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一切争议，若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电话：82408888

联系电话（移动）：

网址：www.szhr.com.cn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